

台灣人壽 傳世富利率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傳世富利率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10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 增值回饋分享金 2.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完全失能保險金 5.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6. 祝壽保險金 7. 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110年01月宣告利率為2.10%

- 真心守護，繳費2或6年保障終身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障增額給付好貼心
- 完全失能提供生活扶助金，倍感安心
- 2-6級失能豁免保費，保障持續真放心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華銀《110/01版》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2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世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3,000,000元，繳費2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173,300元，首期及續期保費採信用卡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2%，共計享有2.2%保費折扣後，實際年繳保費為1,147,487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10%**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1,147,487	965,070	723,810	18,205	13,029	978,099	736,839	1,204,028	1,564,959	1,509,103	301,821
2	41		2,159,580	1,727,670	58,951	42,436	2,202,016	1,770,106	2,440,566	3,082,823	1,529,476	305,895
3	42		2,172,030	1,846,230	100,247	72,580	2,244,610	1,918,810	3,100,247	3,142,454	1,550,124	310,025
4	43		2,184,300	2,162,460	142,100	103,463	2,287,763	2,265,923	3,142,100	3,202,869	1,571,050	314,210
5	44		2,196,450	2,174,490	184,518	135,095	2,331,545	2,309,585	3,184,518	3,264,163	1,592,259	318,452
6	45		2,208,330	2,186,250	227,509	167,472	2,375,802	2,353,722	3,227,509	3,326,123	1,613,755	322,751
7	46		2,220,060	2,220,060	271,080	200,605	2,420,665	2,420,665	3,271,080	3,388,931	1,635,540	327,108
8	47		2,231,520	2,231,520	315,240	234,488	2,466,008	2,466,008	3,315,240	3,452,412	1,657,620	331,524
9	48		2,242,680	2,242,680	359,996	269,119	2,511,799	2,511,799	3,359,996	3,516,519	1,679,998	336,000
10	49	2,294,974	2,253,570	2,253,570	405,356	304,499	2,558,069	2,558,069	3,405,356	3,581,297	1,702,678	340,536
20	59		2,357,220	2,357,220	894,036	702,480	3,059,700	3,059,700	3,894,036	3,894,036	1,947,018	389,404
30	69		2,419,200	2,419,200	1,452,843	1,171,573	3,590,773	3,590,773	4,299,220	4,299,220	2,149,610	429,922
40	79		2,427,630	2,427,630	2,091,841	1,692,739	4,120,369	4,120,369	4,582,657	4,582,657	2,291,329	458,266
50	89		2,388,300	2,388,300	2,822,539	2,247,023	4,635,323	4,635,323	4,884,528	4,884,528	2,442,264	488,453
60	99		2,372,970	2,372,970	3,658,094	2,893,516	5,266,486	5,266,486	5,206,630	5,312,121	2,603,315	520,663
70	109		2,391,780	2,391,780	4,613,555	3,678,203	6,069,983	6,069,983	5,550,282	6,074,428	2,775,141	555,028
71	110		0	0	4,716,338	0	0	0	5,585,857	6,156,434	2,792,929	558,586

祝壽保險金 **6,156,434 元**

6年期 範例說明

40歲男性，投保「台灣人壽世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4,000,000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418,800元，首期及續期保費採信用卡方式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2%，共計享有2.2%保費折扣後，實際年繳保費為409,586元。

(幣別/單位：美元/元)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為 **2.10%** 不變情況下，且投保時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合計		當年度保額【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A)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A)+(C)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B)+(C)				
1	40	409,586	254,960	203,960	2,796	1,530	256,490	205,490	427,475	427,475	2,001,398	400,280
2	41	819,172	662,640	556,600	9,967	5,539	668,179	562,139	856,482	935,451	2,004,984	400,997
3	42	1,228,758	1,075,920	946,800	21,472	12,111	1,088,031	958,911	1,288,407	1,523,244	2,010,736	402,147
4	43	1,638,344	1,494,800	1,375,200	37,276	21,328	1,516,128	1,396,528	1,724,628	2,122,580	2,018,638	403,728
5	44	2,047,930	1,919,280	1,842,520	57,356	33,264	1,952,544	1,875,784	2,166,506	2,733,562	2,028,678	405,736
6	45		2,346,880	2,323,400	81,700	47,935	2,394,815	2,371,335	4,081,700	4,081,700	2,040,850	408,170
7	46		2,373,840	2,373,840	106,190	63,020	2,436,860	2,436,860	4,106,190	4,106,190	2,053,095	410,619
8	47		2,400,800	2,400,800	130,827	78,522	2,479,322	2,479,322	4,130,827	4,130,827	2,065,414	413,083
9	48		2,427,680	2,427,680	155,612	94,444	2,522,124	2,522,124	4,155,612	4,155,612	2,077,806	415,561
10	49		2,454,400	2,454,400	180,546	110,783	2,565,183	2,565,183	4,180,546	4,180,546	2,090,273	418,055
20	59	2,457,516	2,714,240	2,714,240	438,261	297,386	3,011,626	3,011,626	4,438,261	4,438,261	2,219,131	443,826
30	69		2,920,960	2,920,960	711,863	519,831	3,440,791	3,440,791	4,549,304	4,549,304	2,274,652	454,930
40	79		3,040,920	3,040,920	1,002,331	762,002	3,802,922	3,802,922	4,502,098	4,502,098	2,251,049	450,210
50	89		3,065,680	3,065,680	1,310,704	1,004,550	4,070,230	4,070,230	4,455,150	4,455,150	2,227,575	445,515
60	99		2,999,120	2,999,120	1,638,089	1,228,206	4,227,326	4,227,326	4,408,986	4,408,986	2,204,493	440,899
70	109		2,883,640	2,883,640	1,985,658	1,431,481	4,315,121	4,315,121	4,363,545	4,363,545	2,181,773	436,355
71	110		0	0	2,021,572	0	0	0	4,359,016	4,359,016	2,179,508	435,902

祝壽保險金 **4,359,016 元**

- 註1：上表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為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10%之情形下計算，且為人工試算容有四捨五入之誤差，實際金額以給付當時系統計算為主。
-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 註3：「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註4：本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皆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 註5：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註6：「身故/完全失能/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假設選擇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為10年，指定保險金(比例)為100%，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為1.50%。
- 註7：「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自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次一保單週年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的百分之十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身故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的50%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約定處理。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之給付。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年齡110歲屆滿之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外，另自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次一保單週年日(含)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的10%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且不因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本項給付。



保單條款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台灣人壽不再受理本保險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分期定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台灣人壽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1)、現金給付^(註2)、儲存生息^(註3)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台灣人壽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台灣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註1：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2：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註3：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台灣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台灣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方式給付。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頁面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繳費期間為二年期者，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1. 於前二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2. 於第三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
 - (二)繳費期間為六年期者，係指以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1. 於前五保單年度內，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2倍。
 2. 於第六保單年度(含)後，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保險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保險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1)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者：190%。
 - (2)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者：160%。
 - (3)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者：140%。
 - (4)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者：120%。
 - (5)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者：110%。
 - (6)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者：102%。
 - (7)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在91歲以上者：100%。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繳別	年繳
	投保年齡	16歲~70歲	16歲~74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金額：20萬元。 2. 本保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6,000萬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幣別：新臺幣】				
	繳費年期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率	合併折扣上限	
2年期	3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		1.0%	2.0%	
	100萬元(含)以上		1.2%	2.2%	
6年期	10萬元(含)~35萬元(不含)		1.0%	2.0%	
	35萬元(含)以上		1.2%	2.2%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給付相關規定	1. 給付方式：可選擇「一次性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限年給付)」(須分別註明比例)。 2. 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須指定給付期間(5~30年)。 3. 要保人可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08%、最低5.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宣告利率若低於本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則當期無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灣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惟與市場利率無絕對關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該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所提供。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台灣人壽自負。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 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 GP_t (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8%)
-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2年繳，男、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1	61	61	61	61	61
2	72	72	73	73	74	73
3	77	77	77	77	78	77
4	89	89	89	89	91	90
5	89	89	89	89	90	90
10	88	89	88	89	89	89
15	87	87	87	88	86	86
20	86	86	85	86	84	84

【範例】6年繳，男、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16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9	49	49	49	44	46
2	66	66	66	66	63	64
3	74	74	74	74	73	73
4	80	80	80	80	79	79
5	86	86	86	86	85	85
10	92	92	92	92	89	90
15	94	94	93	94	88	90
20	95	96	93	96	86	89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傳世富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數值係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